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0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奎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奎彤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奎彤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被告前案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復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二者接續執行，於111年3

01 月9日假釋出監，惟上述假釋嗣經撤銷，殘刑7月甫於112年7
02 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上引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以，
03 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4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審酌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猶故意再
06 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堪認其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
07 力薄弱，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
08 為人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檢
09 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
10 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
11 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
1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說
13 明。

14 2.次查，被告在尿液檢驗結果檢出前，即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
15 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
16 而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認員警於執行採尿時，已有確切之依
17 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
18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
19 定，先加後減之。

20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21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22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23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
24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25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26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27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28 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欠佳，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29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0 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係將甲基安非他命放

01 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
02 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3 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
04 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吳宛陵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712號

23 被 告 陳奎彤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奎彤前因施用毒品、肇事逃逸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
28 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等案
29 件，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二者接續執
30 行，於民國111年3月9日假釋出監，惟上述假釋嗣經撤銷，
31 殘刑7月甫於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另因毒品案件，經同

01 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92號裁定送法務部○○○○○○○○
02 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
03 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3月16日通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
04 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159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詎仍不知悔
05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
06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6日某時，在屏東縣○○市
07 ○○路00號之1住處內，以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管內燃燒吸食
08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09 8月27日19時許，因其為定期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
10 徵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
11 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詢據被告陳奎彤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經採集尿液
15 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
16 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
17 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1318號）及
18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
19 號：R00-0000-000號）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施用二級毒品
23 罪，其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屬相
24 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遵循意識及對
25 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
26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27 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